

合肥经开区临湖社区吉园等 7 个小区物业管理项目

第 3 包服务合同委托协议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南路 3908 号

乙方：安徽新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与肥东路东南交汇处闽商国贸中心 A 座 11 楼 1102、1103、110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服务中心通过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新华物业服务集团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卧云新村的拆迁安置居民提供物业服务。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物业补贴部分按季度依据考核结果付款，自行收取部分由中标人按规定自行向业主或使用人收取。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零柒拾肆元肆角（2,790,074.4），其中财政补贴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零贰元贰角肆分（2113302.24），自收部分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陆分（676772.16），全年财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

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零贰元贰角肆分(2113302.24),每季度财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伍角陆分(528325.56)。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公章即生效,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未尽事项仍按主合同执行。

四、本协议是对主合同相关条款的补充,如对本协议有其他修改、补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时间:2025年6月30日



时间2025年6月30日